台灣首府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93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准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施行效能、提升服務精神,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,特特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講師以上之導師,並接任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 者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候選人,由各系主任本著客觀、公平及確實之原則並依據具體事實推薦,於每年五月推薦人選(含進修部),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(附件一),附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彙整,參加全校甄選,未檢附佐證資料者,視同放棄此甄選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一、二級主管亦可就各班導師行政配合績效,如重大集會出席狀況,校務推廣等,提出評選績優導師時的參考意見。校長、副校長、人事主任因特殊鼓勵事項,必要時得加入提名績優導師人選一至二人。
- 第五條 為審查績優導師,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人員九至十一人,組成「績優導師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負責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,應就各系推薦之績優導師,參酌其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 之資料,予以審核。本委員會可視導師實際績效,未達標準者,將以從 缺處理。
- 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人數如下:各系班級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,得推薦一名 績優導師;各系班級導師人數在十一人至二十人,得推薦兩名績優導 師,以此類推。各系推薦之績優導師經審查委員會複審後,錄取最優導 師第一至第十六名為「績優導師」。
- 第八條 績優導師獎勵方式如下:頒贈獎金,另製頒獎牌以資鼓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